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_____年度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

姓名		職稱	
身分證字號			
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育補助費（請填寫配偶姓名及其服務單位） ※配偶參加之社會保險已申請生育給付金額： ※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(健保除外)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 <u>其請領保險給付之金額較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補助費 ※本人之其他親屬並未向中央或省（市）縣（市）政府重覆申請該項補助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，並願接受法律處罰。 切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私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補助費		
檢附證件	生育補助：已辦理新生兒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眷屬喪葬補助：喪者除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結婚補助：已辦理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		
請求補助金額	月支薪俸額_____元整 補助_____個月薪俸額 共補助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核准補助金額	共補助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茲 領 到 補助費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據 經領人 _____（簽名或蓋私章）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申請人	人事室	主計室	校長